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創新獎選拔作業要點

111年01月20日初訂

## 壹、宗旨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員工致力於臨床創新技術或發明，以造福病患並提昇醫療品質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 貳、參選條件：

- (一)本院員工，且其醫療創新工作在本院完成者。
- (二)參選組別分為兩組：學研新創組、臨床新創組。
- (三)報名參加本選拔得擇優代表本院參加「國家新創獎」競賽。
- (四)「國家新創獎」曾獲獎項目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選拔。
- (五)報名參加本選拔者，需填送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創新獎選拔」相關表單。
- (六)對疾病的診斷、預防、治療、照護或臨床用品，有突破性創新、改良、發明，經科學方法證實有效用，且有推廣應用價值者，得依本作業要點評分排序評比前三名及優等數名，如無合乎標準者得從缺。

## 參、評選標準：書面初審(70分)+簡報複審(30分)

- (一)書面初審：依下列項目進行客觀評分(60分)及綜合評分(10分)，總分70分。

評分項目		分數	評 分 等 級
客 觀 評 分	原創性	16分	小改良/中幅度改良/大幅度改良/全然創新
	專利*	10分	國內/國外
	技術移轉	10分	國內/國外
	期刊論文發表	10分	未發表/Non-SCI/SCI/SCIE/EI
	臨床應用時限	7分	尚需一段時日方可用/立即可用/已使用
	研發地點	3分	自國外引進/在國外發展/國內自行研發(在本院或與其他院校合作)
	適用科別	2分	適用於單科/多科
	臨床配合度	2分	額外費用/人員配置需求
綜合評分		10分	關鍵特色、優勢與創新性/取代傳統方法及實用性

\*專利所有人應包含本院，申請專利時如未包含本院，於得獎後6個月內需將專利移轉本院。

- (二)簡報複審：5分鐘口頭簡報、3分鐘詢答，總分30分。

#### **肆、評審委員：**

(一)由院長自本院各一級醫療單位以上之主管中圈選評審委員7至9名，另邀院外評審委員2名，參選提案人及其團隊成員不得為評審委員，醫療研究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評審事宜。

(二)每位評審委員需事先填妥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創新獎選拔評審保密切結書」。

#### **伍、獎勵：**

依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總分排序評比，頒發獎金及獎狀如下，於當年度院級會議中接受公開表揚。

等 級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優 等
獎 金	5 萬元	3 萬元	2 萬元	1 萬元
獎 狀	1 積	1 積	1 積	1 積

#### **陸、經費來源：**

本選拔獎勵作業所需經費由超額基金年度額度內支應。

#### **柒、參選項目若涉及抄襲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**

#### **捌、本作業要點於呈核後頒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。**